

# 上海市审计局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审计局”网站(<http://sjj.sh.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认真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以及本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审计工作实际,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政务公开质效和审计透明度稳步提升,为助力新形势下上海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抓好履职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以及上年度审计工作成果;及时公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17项单项审计结果,同时协调相关被审计单位适时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确保审计领域信息公开、透明。二是抓好法定内

容公开。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化，动态更新局领导名单及分工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直属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工作职责；及时发布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相关信息；按时公开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建议提案办理、政府采购、审计科研课题指南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年,共受理申请20件，办理上年度结转2件和市政府转办件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办理过程中，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积极强化办件规范，针对复杂疑难申请，及时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依托信息化系统，规范申请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全过程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根据局内部制度评估清理情况，做好已主动公开内部制度的审查和调整。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做好“上海市审计局”网站和“上海审计”官方微博的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确保公开平台平稳、安全运行。不断加强公开平台内容建设，通过网站和微博积极转发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并积极推动网站与微博协同联动，发布审计相关重要新闻。同时强化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监督和保障方面。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年初局长办公会专门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局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讨论、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掌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提升审计干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1	0	0	0	0	0	11
	(七)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创新和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政府信息管理有待优化、网站政务公开板块有待调整、网上政民互动有待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规范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同步优化完善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拓展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互动渠道，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强化公众参与及解读。及时发布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通过网络征询、书面征询、实地座谈等形式，向社会公众、特约审计员、相关部门征询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意见建议，并首次邀请专家列席局长办公会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通过“一图解读”审计工作报告，强化重要信息解读服务，提升审计专业信息的可读性和易读性。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开放政策文件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收集公众对审计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局长信箱、网上信访、网上咨询、“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准确回应社会对审计工作的关切和监督。注重加强舆情跟踪，年内未发生涉及我局的舆情事件。

(三)成功举办“审计开放日”活动。首次通过我局网站预告“审计开放日”活动安排。结合民生审计工作，以“执审为民，以审计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为主题开展“审计开放日”活动，主动收集、回应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特约审计员以及市民代表等对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效能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此次开放活动被市政府办公厅评为“上海市2024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四)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积极优化目录系统和开放清单协同机制。继续做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工作成果等5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供社会浏览查阅、参考利用。

(五)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